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（十六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大智慧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

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显示，法院准许原告 1 名自然人诉公司、9 名自然人诉公司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：“立信所”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撤回起诉的申请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2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大智慧

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大智慧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45,552.78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9 名自然人

被告一：大智慧

被告二：张长虹

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2,439,926.64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被告大智慧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。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智慧作出行政处罚，认定其发布的 2013 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构成虚假陈述。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大智慧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。

二、裁定结果

准许原告 11 名自然人撤回起诉的申请。

三、法院裁定的相关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446 例，法院准许原告撤回对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，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106,116,664.66 元。

上述裁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裁决，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裁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

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